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商务局 的 （常采竞磋[2023]0028号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招商一体化全流程管理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博思辅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5月5日

